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部分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慎重考慮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情況後，本公司與賣方已共同協定終止諒解備忘錄，並將不會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增強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